

# 植存、樹花葬、海葬申請辦法

## 環保葬 讓生命價值永存

### 民眾申請作業

#### 申請時間

##### ✿海葬、骨灰植存(三芝櫻花生命園區、法鼓山植存)

1. 報名時間：每週一至週六上午8 時到下午5 時( 海葬時間於每年5 月至9 月間 )。
2. 報名地址：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(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 號)
3. 報名電話：(02) 2257-1207 轉128

##### ✿樹花葬(新店四十份公墓)

1. 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08:00~12:00下午13:30~18:00
2. 報名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128號5樓
3. 報名電話：( 02 ) 2911-2281

#### 申請人

##### ✿家屬或受託人( 法鼓山植存，限直系血親親自辦理)。

#### 應備資料(以下皆為正本)

- ✿ 1、由受託者( 或代辦業者申請)，需填具骨灰拋灑、植存委託書。
- ✿ 2、填寫切結書。
- ✿ 3、填寫新北市政府骨灰拋灑植存實施報備書。
- ✿ 4、身分證及印章 ( 家屬自行申請、代辦業者或受委託申請者均可 )。

❖ 5、新亡者( 百日內)：請備死亡證明書、火化許可證、亡者除戶證明。

❖ 6、舊亡者( 超過百日)：請備起掘證明或出塔證明、亡者除戶證明。

### 如何辦理海葬作業

❖ 1、新往生者或由墳墓起掘出之骨骸，須先辦理遺體火化，並申請「骨灰再處理」。

❖ 2、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的骨灰，需申請「骨灰再處理」。

❖ 3、殯儀館提供骨灰袋及海葬盒各1 個，以裝研磨後之骨灰用。

❖ 4、裝盛好之骨灰，由家屬確認無誤後，暫厝於殯儀館之火化場，由火化場暫時保管。

❖ 5、於海葬舉行當天，由殯儀館火化場安排統一運送至海葬會場，由家屬逐一領取海葬盒。

### 如何辦理樹花葬、骨灰植存作業

❖ 1、新往生者或由墳墓起掘出之骨骸，須先辦理遺體火化，並申請「骨灰再處理」。

❖ 2、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的骨灰，需申請「骨灰再處理」。

❖ 3、提供骨灰袋及植存盒，以裝盛研磨後之骨灰用。

❖ 4、裝盛好之骨灰，由家屬確認無誤後領回保管。

❖ 5、申請植存者，由殯儀館聯繫金山環保生命園區、三芝櫻花生命園區確認可進行植存之日期，並通知家屬於當日自行將骨灰攜至園區進行植存。

❖ 6、申請樹花葬者，由家屬確認新店四十份公墓樹花葬日期後，於當日至四十份公墓管理園處報到後至園區進行樹花葬。